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公司
提供银行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

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统筹考虑银行授信资源的安排，并结合各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，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公司提供的银行担保额度为 23.30 亿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6.23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该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，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筹资保障，可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该担保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

独立董事：祝继高